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永土拍告字[2020]20号至32号

经永康市人民政府批准,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以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概况:

| 编号 | 地块名称 | 出让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土地用途 | 出让年限(年) | 出让起始价(元/平方米) | 竞买保证金(万元) | 其它 |
|---------|-------------------------|-----------------------|-----------------------|------|---------|--------------|-----------|---------|
| 2020-20 | 永康市江南街道石溪小微企业园1#厂房 | 1548 | 6496.8 | 工业用地 | 50 | 1400 | 50 | 见规划设计条件 |
| 2020-21 | 永康市江南街道石溪小微企业园2#厂房 | 1713.6 | 7214.8 | 工业用地 | 50 | 1400 | 50 | 见规划设计条件 |
| 2020-22 | 永康市江南街道石溪小微企业园3#厂房 | 1713.6 | 7214.8 | 工业用地 | 50 | 1400 | 50 | 见规划设计条件 |
| 2020-23 | 永康市西溪镇小微园A-06东侧地块8#厂房 | 1771.94 | 8999.76 | 工业用地 | 50 | 1530 | 55 | 见规划设计条件 |
| 2020-24 | 永康市西溪镇小微园A-06东侧地块13#厂房 | 1212.9 | 6202.76 | 工业用地 | 50 | 1530 | 55 | 见规划设计条件 |
| 2020-25 | 象珠镇柳墅小微企业园-3地块1#厂房-C | 2047.6 | 8277.46 | 工业用地 | 50 | 1520 | 100 | 详见拍卖文件 |
| 2020-26 | 城西新区范宅村朱家塘村工业地块4#厂房22地块 | 1080 | 4350 | 工业用地 | 50 | 1410 | 60 | 详见拍卖文件 |
| 2020-27 | 城西新区范宅村朱家塘村工业地块4#厂房23地块 | 1080 | 4350 | 工业用地 | 50 | 1410 | 60 | 详见拍卖文件 |
| 2020-28 | 城西新区范宅村朱家塘村工业地块4#厂房26地块 | 1260 | 5000 | 工业用地 | 50 | 1410 | 60 | 详见拍卖文件 |
| 2020-29 | 城西新区范宅村朱家塘村工业地块4#厂房27地块 | 1260 | 5000 | 工业用地 | 50 | 1410 | 60 | 详见拍卖文件 |
| 2020-30 | 西城街道溪边小微园(二期)地块4#厂房 | 2049.86 | 8422.42 | 工业用地 | 50 | 1410 | 60 | 见规划设计条件 |
| 2020-31 | 西城街道溪边小微园(二期)地块5#厂房 | 1400.88 | 5812.56 | 工业用地 | 50 | 1410 | 40 | 见规划设计条件 |
| 2020-32 | 西城街道溪边小微园(二期)地块6#厂房 | 1400.88 | 5812.56 | 工业用地 | 50 | 1410 | 40 | 见规划设计条件 |

二、现场咨询: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永康市花园大道309号主楼4楼1405室)。

联系人:吕先生、卢女士

咨询电话:0579-87174812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具体公告事项请登录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and.zjgtjy.cn/GTJY_ZJ/)查看。(注:有意向竞买者请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凭数字证书在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申请报名、报价)。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5月12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0年5月19日(第124期) 《永康日报》

(2020)浙0784民初1636号
徐苏妹(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卫星路四弄4幢2单元2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110268228);胡爱飞(住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太平村上产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406075927);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中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徐苏妹、章康毅、胡爱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徐苏妹归还借款本金200万元及利息(2016年1月28日前的利息为972100元;之后的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至还清之日止,算至2020年3月31日的利息为205333.3333元,利息合计:2977433.33元);2.判令被告徐苏妹支付原告所花费的律师代理费10000元;3.被告章康毅、胡爱飞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8月19日10时,开庭地点在本院第7审判庭东门四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7778号
浙江省永康铝合金厂(普通合伙)(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古山镇时阳工业区);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米罗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第三人浙江省永康铝合金厂(普通合伙)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84民初15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楼杨青归还原告潘振庭借款2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2017年1月21日至

案件受理费8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80元,由原告浙江米罗工贸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9943号
胡晓成(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求知路南二弄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11234031);董慧敏(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求知路南二弄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04235124);本院对原告吕荣荣与被告胡晓成、董慧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994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胡晓成、董慧敏归还原告吕荣荣借款233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22万元为基数从2016年7月8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23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636元,由被告胡晓成、董慧敏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0)浙0784民初1520号
被告楼杨青,男,1978年4月4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象珠镇荷沅村安宁巷2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4046413;本院受理原告潘振庭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84民初15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楼杨青归还原告潘振庭借款2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2017年1月21日至

2019年8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楼杨青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1663号
陈宏、胡灵敏(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村华溪东路257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904244033、330722197205293826);原告胡寿松与被告陈宏、胡灵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4民初166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一、由被告陈宏、胡灵敏归还原告胡寿松借款5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8年2月1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陈宏归还原告胡寿松借款3万元并支付逾期还款的利息(利息从2018年5月4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上述款项限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89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陈宏负担。被告胡灵敏对其中的680元承担连带责任。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0)浙0784民初1843号
周振起、李云霞(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周周村皮店辽州路102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8608263837、330722198707133624);原告吕江永与被告周振起、李云霞买卖合同纠纷,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4民初184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周振起、李云霞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吕江永货款10173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0年4月1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67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周振起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更正
本院2019年12月14日在《永康日报》第4版中刊登的(2019)浙0784民初9111号,被告为卢美瑶的公告中,其中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3月19日8时3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第三监狱,应更正为: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8月18日15时30分,开庭地点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19审判庭(西门5楼)。特此更正。
刊登2020年5月11日《永康日报》第7版中的案件(2020)浙0784破5号,永康市诺石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的公告中,其中永康市诺石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6月8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的时间应更正为2020年6月11日。特此更正。